

证券代码：835714

证券简称：山水酒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机票及地接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等	6,000,000	1,975,828.9	集团内部联动，加大资源整合、互补，扩大内需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会议、酒店住宿、展览、活动管理、营销、信息技术等。	20,000,000	1,233,137.79	疫情管控放开，预计市场需求逐步上升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包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保险、银行结算等金融服务费用及借款利息。	85,000,000	6,525,614.85	2023 年随着疫情结束、市场环境改善以及公司发展考虑，预计会增加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银行存款。
合计	-	111,000,000	9,734,581.54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倪阳平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注册资本：72384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及 IT 产品销售及服务等业务。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江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注册资本：7813450.368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的股权；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青旅及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体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持有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100%股权，因此光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因董事柴昊、谭宁在控股股东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柴昊、谭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机票及地接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提供会议、酒店住宿、展览、活动管理、营销、信息技术等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银行存款预计日均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证券、保险、银行结算等金融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借款利息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取得关联方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归还关联方贷款不超过 100 万元；

4、提供会议、酒店住宿、展览、活动管理、营销、信息技术等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3 年度预计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